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2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張宏宜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52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張鈞雅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629元整，及其中新臺幣5,835元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張鈞雅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者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3 書記官 張鈞雅